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71號

再 抗 告 人 俞志信

俞萬惠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鴻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71號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定有明文。此乃再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未依首揭規定繳納再為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十四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周群翔

03

法官 周珮琦

04

法官 黃珮禎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8

書記官 秦千瑜